

# 2024-2025 年度税务服务

## 比 选 文 件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第一章 比选内容

##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2025 年税务服务比选内容

#### 1.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系 2024-2025 年度税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司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比选择优选取审计单位。现由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简称“比选人”），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

#### 2.比选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川南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0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0712447A；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1 楼；法定代表人：李理；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的建设、开发、运营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发、运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贸、旅游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川南公司注册资本 19.79 亿元，实收资本 19.79 亿元，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投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等 41 家法人单位发起设立。

##### 2.2 比选内容

本次比选内容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税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2024-2025 年度常年税务咨询服务、出具 2024 年度所得税汇算报告。

##### 2.3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后以乙方进场的开工之日起启动项目审计工作，后续服务至本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3.比选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具备税务部门颁发的事务所执业证书。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税务师）配合完成项目。

4、比选申请人需提供人员配置表（至少包含姓名、证书编号）、有效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人员有效执（职）业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在职证明材料（若是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拟配置人员均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上材料加盖比选人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7、本次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标法（单信封形式）。

####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0月18日开始在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cn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2024年10月19日17:0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2024年10月20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cngs.scgs.com.cn/>）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预备会议时间：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00~10:00 时（北京时间）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包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方式送达到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北大街 228 号，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

6.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7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招标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cn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北大街 228 号

联系人：覃先生

电 话：0813-8201837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北大街 228 号 联系人：覃先生 电 话：0813-8201837
1.2	比选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税务服务
1.3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批复专项费用（100%）
1.4	项目限价	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
1.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6	比选范围	同比选内容
1.7	服务期限	同比选内容
1.8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财务审计报告的相关要求
1.9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5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2.6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3.1	增值税税金	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
3.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

		形式进行报价。
3.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核定审计专项预算部分。
3.4	报价的其他要求	审计费用中涵盖:①人员服务费;②办公设施费③交通设施费④生活设施费⑤实施本项目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的通行费、利润、税费、辅助人员等所有相关费用。
3.5	比选保证金	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21年1月起至今
3.8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用等级等信息)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3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	<p>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公示资料（U盘）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并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p> <p>2. 外封总封套（正本及副本）上应写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税务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p>3. 内封套比选人名称：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封套： 比选申请人名称：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税务服务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2）公示资料（U盘）封套： 比选申请人名称：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税务服务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公示资料（U盘） 在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p>
4.5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4.6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本须知要求包封。
4.7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00时



	间和地点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北大街 228 号,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
4.8	是否现场开标	否, 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开启(单信封形式)。
4.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评标法
5.1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5.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形式	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6.2	签订合同	<p>(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 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p> <p>(3) 在合同实施期间, 如遇比选人 or 比选人上级管理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 按新的办法实施, 审计单位须无条件遵照执行。</p>
6.3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6.4	监督部门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北大街 228 号 电话: 0813-7425637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7.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 相关费用自理, 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至评审结果公示前,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p>

	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2 放弃比选的处理	<p>(1) 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将被取消其比选资格;</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拒签合同或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将被取消其比选资格,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具备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及人员最低要求）**

- 1、比选人必须提供近 3 年内税务服务类业绩至少 1 个，并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最终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经营证照、资质等级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报价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2) 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3) 报价文件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申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等于投标函文字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评审方法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审委员会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标准进行审查，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对通过形式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

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确定评标价。并按综合评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 资格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申请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审计大纲和措施，审计程序和工作安排	8分	一般得 4.8~6.4 分，良得 6.4~7.2 分，优得 7.2~8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14分	一般得 8.4~11.2 分，良得 11.2~12.6 分，优得 12.6~14 分，无此项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8分	一般得 4.8~6.4 分，良得 6.4~7.2 分，优得 7.2~8 分，无此项得 0 分
2	主要人员	项目人员资格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18 分； (2) 扣减资格审查条件以后每增加 1 名税务师加 1 分。 上述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 20 分为止。
3	价格	评标价	25分	在开标现场根据预算限价计算得分。 评标价的确定： 按开标均价计算得分。偏离均价 3% 以内的扣 2 分、3%-5% 的扣 3 分、5%-10% 的扣 4 分，偏离 10% 以上的扣 5 分。
4	主要业绩	从事业绩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6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一个国有企业项目加 2 分，最多至满分 20 分。



5	其他	信誉	5分	投标截止日从业单位纳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得5分，B级得4分，C级得3分，D级的从业单位得0分（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详细见附件

2024-2025 年度税务服务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 (一) 报价函

致：（比选人全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税务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本报价函填报的报价即项目限价的\_\_\_\_%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申请文件的内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交通管理费、住宿费等，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报价人：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你单位负责的 2024-2025 年度税务服务项目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比选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自己签署申请文件时，不附授权委托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1、比选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提供此件。

## (四) 声明函

致：（比选人全称）

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2、我方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
- 3、我方具有相应资质等；
-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5、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6、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7、我方具备与相关行管部门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并具备跨地区工作能力，且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资格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 4、其他比选文件要求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六)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内容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在此表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果文件）